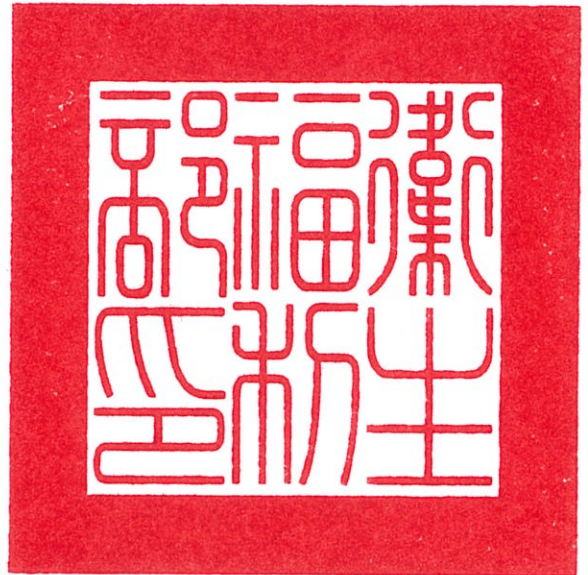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300507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用橄欖油及橄欖粕油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「食用橄欖油及橄欖粕油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16年7月1日施行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95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annie25@fda.gov.tw

部長 石崇良

